|  |
| --- |
| 枣庄市艺术创作研究所业务范围清单 |
| **事业单位名称：枣庄市艺术创作研究所** **举办单位或代管部门名称：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：2020年6月18日** |
| **宗旨和业务范围** | 开展戏剧创作，促进戏剧繁荣，戏剧创作。传统戏剧的整理和发掘。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** | **子事项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实施依据** | **工作标准** | **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** | **工作流程** | **实施期限** |
| 1 | 开展戏剧、音乐、美术创作，促进艺术繁荣。 | 戏剧创作 | 大中小型戏剧作品 | 《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》（2015年10月3日）第4条、第　13条。文化部《关于加强全国艺术研究院所建设的意见》（文教科发[2002]52号）。  | 戏剧作品 | 枣庄市艺术创作研究所、薛城区武夷山路1379号、3320489 | 搜集素材，采风采访，撰写提纲，创作完整作品 | 长期 |
| 音乐创作 | 歌曲作品 | 音乐作品 | 枣庄市艺术创作研究所、薛城区武夷山路1379号、3280278 | 采风采访、搜集歌词，创作作品 | 长期 |
| 美术创作 | 国画等美术作品 | 美术作品 | 枣庄市艺术创作研究所、薛城区武夷山路1379号、3280278 | 搜集题材，采风采访，草图设计，完全大图正稿 | 长期 |
| 2 | 传统戏剧的整理、发掘。 | 大中小型戏剧作品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2号）第二条加强戏曲保护与传承(四)实施地方戏曲振兴工程。 | 戏剧作品 | 枣庄市艺术创作研究所、薛城区武夷山路1379号、3320489 | 发掘搜集传统戏作品，整理为戏剧作品 | 长期 |
| 3 | 艺术理论研究。 | 戏剧、音乐、美术理论文章或专著 | 文化部《关于加强全国艺术研究院所建设的意见》（文教科发[2002]52号）：（二）艺术研究院所的主要任务和职能 。 | 论文或专著 | 枣庄市艺术创作研究所、薛城区武夷山路1379号、3320489 | 搜集研读文章、撰写论文或专著 | 长期 |
| **中共枣庄市委编办 举报投诉电话：3168637** |